

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菏卫办字〔2023〕1号

菏泽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政府：

2022年度，市卫生健康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中心任务，全面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卫生健康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放管服”改革、数字政府建设等各项工作，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依法执业、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理念持续增强，执法人员法治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得到进一步提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全系统思想认识，自觉地把思想、行动、措施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着力推进党员领导干部和职工法治理念，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中来，确保全系统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提升。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关于参加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的通知》，在委机关和委属各单位开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委党组率先垂范，及时召开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参会人员结合学习情况逐人谈了心得体会；同时，组织委机关各党支部、党小组分头进行了学习。委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实行法治政府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进行。一年来，坚持将领导干部、干部职工学法计划与委党组中心学习两项工作融合在一起落实，委党组不定期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提高卫生健康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制定了年度普法计划和责任清单，将普法宣传工作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相结合，不定期组织相关执法人员进行专项法律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文

明执法的水平。今年以来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组织全系统举行了“会烹会选 会看标签”、5.20中国学生营养日“知营养 会运动 防肥胖 促健康”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全民营养周、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提升广大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和法治理念。在“7·11”世界人口日、预防艾滋病日、“12·4”宪法宣传日等主题纪念日，有计划、分步骤地大力开展有特色、有影响的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深入推进法治宣传和便民维权活动，为卫生健康各项政策法规的推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家和省“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我委坚持能放尽放、能管尽管原则，及时承接省下放的权力事项，确保“该放的放到位，该管的管住管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根据我委职能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卫生健康系统权责事项清单，认真编制并及时公布市卫生健康委《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制定《市卫生健康委“不罚”“轻罚”清单》，确定我市卫生健康领域9项不予处罚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制度，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助推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我委牵头将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出生登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居民身份

证签发等相关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整合部门资源、精简办事材料、再造审批流程，同步共享数据，加强内部协同等改革措施，打造“出生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实现“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通过登录“爱山东”APP平台“一件事办理”专区，或者“爱山东”政务服务网“双全双百”专区(<http://www.shandong.gov.cn/jcfw>)，进行网上办理。

四、加快推进医疗单位法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法治建设的通知》要求，我委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法治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法治工作人员，完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运行程序，压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自我管理主体责任。为进一步落实《山东省医疗机构法治建设规范（试行）》，我委在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推进法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落实依法决策、合法性审核、法律顾问制度，加强依法执业管理，加强法治学习教育等重点指标上对全市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了评估，在自查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上报省5家医疗单位参加省级评估，以评估为契机，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全面落实法治建设重点任务，不断提升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水平。建立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依法执业情况定期自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降低违法违规风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和行刑衔接制度，通过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效能。

五、扎实开展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将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消毒措施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突出问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专项监督检查等 10 项内容列入年度“蓝盾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专项整治检查。落实医疗卫生、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餐饮具集中消毒、血液安全、妇幼健康等专业领域属地管理责任，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协管巡查。截止到 11 月底，我市应监督户数 163685 家，实监督 16126 家，监督覆盖率为 98.52%，查处案件 4449 件，罚款金额 2004.82 万余元。国家“双随机”检查有序进行，截止 11 月底全市共发放 592 单双随机任务，监督完成 592 单，任务完成 592 单，监督完成率 100%，处罚案件 122 件，罚款金额 42.35 万元。

六、切实加大日常监督执法力度。牢牢把握监督执法主体责任，依法加强全行业全领域日常监督检查。医疗卫生监督方面，3 月-6 月份，组织各县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立案查处 3 家医疗美容机构；为加强行业自律，举办全市医疗美元法律法规培训班，全市 44 余家医美机构、70 余名医疗美容从业人员参加并现场签订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组织开展打击医疗乱象治理活动，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方面，制定下发《2022 年菏泽市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菏泽市医疗机构 125I 粒籽植入治疗专项监

督检查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全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及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有效及时开展执法检查。传染病防治监督方面，根据省市工作安排，积极开展的消毒产品专项检查，规范消毒剂和抗（抑）菌制剂生产经营行为，保障了疫情期间紧急上市消毒剂的安全供应；开展了医疗废物专项整治，督促医疗机构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和规范处置；学校卫生监督方面，组织全市对辖区内学校卫生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学生健康安全。

七、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定下发《2022年度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2022年度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2022年度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补充完善抽查事项，及时将检查人员名单、抽查单位和抽查结果录入省工作平台并按照要求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先后组织下发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宾馆、旅店、影剧院、农村日供千吨以下集中供水单位的五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任务，抽取被监督单位213家。

八、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执法公示制度，我委将执法机构的主要职能、执法人员信息、举报投诉的方式途径和办公电话、办公地址全部在网站公开。同时，通过“信用山东”定期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结果信息。按照执法程序进一步统一了执法文书，明确了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要求，明确了执法过程中

现场拍照记录入卷规范、执法记录仪及其他录音录像设备录制的音像资料保管方式、记录入卷办法和要求，促进信息化在行政执法活动中的运用落实。编制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审核的范围包括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强制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执法决定，进一步完善执法工作机制。依法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坚持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制定下发了《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组织有关科室对有关文件实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没有违反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和条款。

九、切实加强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强化靶向培训，通过网络培训、集中培训、行政处罚案例分析交流等多种形式，提升监督员监督执法和案件查办能力水平。3月份，举办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市县两级业务骨干共计100余人参加；为了加强对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托菏泽联通、山东千源信息有限公司主导研发了菏泽现制现售水智慧卫监管理系统，5月份召开全市现制现售水智慧卫监培训会议，培训人数达180余人次；组织支队各科室人员通过钉钉、腾讯会议、视频会议参加省卫健委执法监察局举办的山东医疗监督学术讲堂、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试点工作视频培训等培训活动；

6月份组织执法支队全体人员参加市卫健委举办的行政法律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法律知识和办案水平；11月份，举办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技能大赛，全市各县区组成10支代表队积极参加，提升了卫生健康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展示了卫生健康执法队伍的建设成果和良好形象。

十、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在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和格式的基础上，主动实行政务公开。门户网站的政务动态、机构设置、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重大建设事项、政策法规、行政处罚、执法监督等信息，经保密审查后，通过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栏等，向社会进行全方位的公开，并对外公布服务热线，方便群众咨询、投诉、反映意见建议，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每天登录政务服务咨询系统，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予以解答。

十一、健全完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健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按要求使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报送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2022年我委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认真贯彻落实《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积极引导患者通过协商、调处、司法三个途径合理合法地解决医疗纠纷，努力减少和预防医患纠纷发生。2022年，我委无医患纠纷情况发生。

十二、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按照《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和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7〕49号)的有关规定，我委每年聘请法律顾问，全面参与委涉法事务工作，今年回访案件复查15件、开展法律讲座2次，重庆、济南协查事项2件，并对文件制定、合同审查调解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一些特别重大事项，实施前由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防控风险，使各项重大行政决策均符合法律要求。制定了《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公职律师工作方案》《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并在网上进行备案，切实增强了委机关法律保障和依法行政能力。

今年以来，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待加强，部分工作人员对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高；二是法治队伍建设还有待提升，专业性有待提高，专业人员缺乏。针对以上问题，我委将继续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为抓手，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基础、细化机制，有效发挥法治在全局中心工作中的保障作用。2023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巩固基础，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工作。加强对全系统法治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统筹协调。加大系统法治队伍建设和骨干力量培育力度，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有效解决当前法治工作人员专业不足等突出问题。

二是畅通机制，进一步完善执法过程监督。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职能，加强行政审批和监管双向推送，确保便民措施执行到位。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以考核、培训、督导、问责等多维度，完善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实现“事前事中事后”执法监督全过程覆盖。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合理确定行政处罚额度。充分运用案卷评查、文书规范、风险提示等多种手段，规范执法行为，实现公正文明执法。

三是加强宣传，进一步提升法治教育效果。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各类执法培训和岗位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扎实做好《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等重点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开展《健康促进法》等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营造全社会关注法治的良好氛围。

特此报告。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

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